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36 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的要求，宁沪高速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宁沪高速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宁沪高速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宁沪高速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宁沪高速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宁沪高速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336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宁沪高速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徐春



周徐春（项目合伙人）

曹洋



中国 北京

曹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总计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注1)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及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50,785	1,351,907	485	1,343,473	59,704	活期存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222	2,251	-	2,381	1,092	加油业务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及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418	1,426	-	1,418	1,426	委托经营管理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01	821	-	801	821	委托经营管理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及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4	282	-	296	10	租赁款和加油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及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	2,433	-	1,683	752	广告款和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74	281	-	260	195	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1	42	-	41	42	委托经营管理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3,457	-	10	3,447	委托经营管理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86	-	85	1	电费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92	-	91	1	电费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96	-	91	5	电费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	67	-	66	4	电费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42,154	-	41,372	782	资金往来和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长期应收款	-	17,390	-	-	17,390	售房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29	-	-	29	业主维修基金	经营性往来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26	13	-	36	3	信息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南京感动的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24	-	-	24	-	信息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度期初往来资金余额(注1)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70,102	-	3,830	73,838	9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500	-	-	84,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18,731	352,700	2,647	354,933	119,14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73,097	81,500	3,533	76,539	81,59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5,818	245,000	1,378	231,980	80,21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0,000	2,034	-	102,03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600	242	53,072	18,77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48	-	-	48	基金赎回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300	-	-	300	-	预付采购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499	-	-	-	499	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	37	-	12	25	加油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30	-	-	30	应付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160	-	-	1,500	1,660	违约赔偿款和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86,227	2,358,242	14,149	2,184,302	574,316			

注：1、期初余额包含本公司于2022年7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余额。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表列明外，应收账款中尚包括江苏省路网内其他高速公路公司（“路网内公司”）的通行费拆分款人民币142,584,009.69元。该等路网内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该等路网内公司并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此汇总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云江

陈云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戴倩

戴倩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姚群芳

姚群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